

總統令

四十六年一月七日

茲修正羈押法第十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 政 院 院 長 俞鴻鈞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谷鳳翔

修正羈押法第十七條條文

四十六年一月七日公布

第 十 七 條 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數額斟酌作業者之成績及行狀按
 作業科目分類分等計工給付之其平均所得數額不得低於當
 地廠商同類成品或僱用同類工人之工價百分之二十
 作業收入除作業支出外如有盈餘以百分之五十充作業
 基金百分之十五補助被告飲食費用百分之二十五充改善看
 守所內部設施百分之十充獎勵之用
 前項改善看守所內部設施及獎勵由看守所所長擬具詳
 細計劃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